

实干担当践初心 逆势突围结硕果

——记集团公司先进基层党委兰州聚东公司党委

记者 张静

产量增幅31%、利润增幅120%、销量增幅34%……今年上半年,兰州聚东公司顶住经济下行压力,主动求变、积极作为,克难奋进,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良好的经营业绩离不开党建工作的支撑引领。2023年以来,兰州聚东公司党委围绕企业改革发展任务,强化党建引领,积极培育“以学习促实干,以实干促发展”党建品牌,进一步创新党建管理思路,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相融互促,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重学习强思想 锤炼内功提素质

兰州聚东公司党委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其纳入党委理论学习“必修课”,党员干部思政教育“必选项”,列为党建考核“必答题”、年度考核“必考项”,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学笃行,掌握理论体系、吃透精髓要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针对党员工作地点较为分散的实际情况,该公司党委积极推行“三定”学习方法,结合年度、月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发展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定学习内容”“定交流主题”,以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指导工作的实际成效。同时,不断拓宽学习新方法、新路径,采取“集中+个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党员干部从理论学习中明方向、找思路、寻方法,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和主动性,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

为进一步引导职工认清形势、增强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该公司党委在深化理论学习的同时,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着力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生态环境。

重基层促效能 党建领航筑根基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兰州聚东公司党委聚焦组织建设,在建强堡垒上精准发力,将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注重将基层党支部打造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该公司党委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紧盯薄弱领域不断强化引领,提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制度落实质量。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积极为各党支部搭建互相学习、交流经验的平台,并通过“回头看”查缺补漏,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效。同时,充分发挥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队作用,通过揭榜挂帅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强化党员担当奉献意识,锻造敬业奉献的党员队伍。

2023年,该公司党委征集党员合理化建议、金点子7条,实施技术攻关、创新创业、破解难题项目5项,党员创新创业类活动创收约13.8万元,切实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真正把基层党建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势。

与此同时,该公司党委强化党建对工建、团建的带动作用,激发群团组织活力。开展工建群团共建互促活动,充分发挥工会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企业目标凝聚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实现党建带动、工建促动、团建联动,为党建工作疏通“毛细血管”。

重培养转作风 凝心聚力强队伍

千秋功业,关键在人。兰州聚东公司党委把做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党建工作重要任务来抓,把党的领导力转化为发展优势,党建引领和保障人才培养的政治功能得到巩固提升。

该公司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入推进选贤任能、人才赋能工作,不断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持续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选人用人导向,打破岗位固化僵化思维,择优配强各级管理技术人员,对具备培养潜质的年轻职工实行清单化培养,进一步提升管理技术人员“提能力、求生存、保岗位、谋发展”的意识。同时,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加强上下联动培养,致力打造“专心、专业、专注”的新时代党务工作者队伍。今年上半年,该公司党委组织干部职工针对企业管理、业财融合、法律法规、党务工作、SAP系统等方面开展培训18次。

为着力查找并纠正党员干部思想偏差和作风顽疾,该公司党委坚持党委、纪委、职能部室贯通协调、同向发力,督促各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严以用权。围绕项目建设、设备维护、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狠抓“四风”整治,做实做细日常管理与监督。严

肃整治各级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弘扬求真务实、艰苦奋斗、担当履职的优良作风,树立风清气正的工作新风尚。

重实干抓落实 聚力融合促发展

兰州聚东公司党委坚持以“嵌入式”把牢“关键点”,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确保企业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筑牢安全生产屏障。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完善“五大体系”制度文件,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完成中水回用方案论证、硫酸库和镀锌生产线槽体改造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提升企业运营效能。围绕债务风险防范、亏损企业治理、历史遗留问题推进等,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兰州长虹公司后续工作方案,减亏方案和子企业亏损治理行动方案,分类施策、压茬推进,实施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推行内部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全力改善长虹公司经营质效,通过能耗管控、包装优化、镀线提速等措施,降低焊材成本,统筹协调采购、产能匹配和销售联动。今年上半年,月产量同比增长31%,月销量同比增长34%,销售回款率100%,盘活积压物资72万元,清欠回款199万元。

——拓展物业服务市场。积极寻找招投标信息,加强市场调研分析,以“红色物业、长虹服务”为特色,开展服务品质提升行动,物业费收缴率较近三年平均水平提升5.6%。

——坚持科技赋能发展。围绕生产环节中的瓶颈问题开展技术攻关,重点调研镍基焊条市场需求,拓展焊材出口业务。同时,加强资产租赁盘活,采取“一户一议”方式稳妥处置退租和大客户续租事宜。上半年浙江盈盛、宏盈公司租赁商铺2.33万平方米、车位520个,销售车位5个。

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是加强国企党建工作的必然要求。下一步,兰州聚东公司党委将不断探索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抓好党建工作,激活企业发展“新动能”。



嘉峪关市发布2024年上半年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本报讯(记者 李旭文)8月2日下午,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2024年上半年嘉峪关市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市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出席,介绍相关工作并回答记者提问。

2024年,嘉峪关市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多个领域出台相关工作制度,为失信认定及奖惩提供依据。目前,市级信用平台与省级信用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行政、司法和公共服务单位全覆盖,数据归集部门达到50个,公共信用数据实时更新,上半年“双公示”信息报送116159条,“五归集”信息全部按要求报送。

据国家信息中心通报,嘉峪关市城市信用监测综合指数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已连续6个月排名前50,位居全省第一梯队。此外,嘉峪关市在法律援助、工程建设等24个领域开展公共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易贷”实现产品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线上一站式”办理。

嘉峪关市积极推进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同城同价”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旭文)8月2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嘉峪关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同城同价”新闻发布会,雄关街道、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出席。

据会议通报,嘉峪关市目前共有昆仑燃气公司和汇能公司两家天然气服务企业。昆仑燃气公司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二线,为中亚天然气;汇能公司主要购进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8月1日前,昆仑燃气公司居民气价2.2元/m³,非居民气价2.58元/m³;汇能公司居民气价2.8元/m³,非居民气价4元/m³。

近期,市发展改革委与两家企业达成一致,汇能公司自8月1日起居民用气执行2.2元/m³,实现“同城同价”。汇能公司供气65个小区,居民用户约4.6万户,商业用户190余户。由于配气成本高、亏损严重,其非居民用气仍为4元/m³,待管网连接项目实施后再全面落实“同城同价”。

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还回答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进展等情况的提问。

以设备之力助推企业稳健前行

(上接第一版)

为保障电力能源产业关键设备稳定运行,运营管理部督促宏晟电热公司聚焦锅炉高温腐蚀治理,不断细化防腐防爆检查标准,强化技术标准执行力度与监督验收工作,提升发电机组长周期运行可靠性。

针对阶段性管理难点和薄弱环节,运营管理部通过点对点的帮扶指导以及技术专家的专业检视与诊断,协助责任单位准确识别问题症结,集中力量攻克管理瓶颈。上半年,策划开展“电气设备运行管控整治提升”“异地单位设备管理专家诊断”等专项活动,累计整改208项问题。

为提高设备本质安全性,集团公司加快推进设备改造。目前,宏兴股份公司已完成宏翔能源公司三炼焦装煤车装煤装置、碳钢薄板厂镀锌机组传动系统等5个关键项目的改造升级,另有18个项目已完成招标并正稳步实施,其余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东兴铝业公司完成两台整流变压器的返厂大修及六台整流柜稳流控制PLC的升级改造,消除变压器内部隐患,显著增强了整流控制系统的稳定性。

上半年,宏兴股份公司事故故障数量同比减少6起,故障时间累计减少176.9小时,降幅57.4%;东兴铝业公司取得设备事故零发生的佳绩,电解槽开槽率高达99%;宏晟电热公司因锅炉泄漏导致的非计划停机事故同比降低75%,锅炉运行的整体性能有效提升。

创新管理模式 提升管理效能

集团公司持续推动“零故障”示范区建设,在总结历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新增34个“零故障”示范区。目

前,集团公司共有92个示范区保持零突发性故障纪录。同时,为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加强设备管理工作,集团公司精心策划并举办“零故障示范区及智能化车间建设”现场观摩交流活动,组织34名设备分管负责人深入东兴铝业公司净化一作业区和产成品服务分公司冷二库智能化库房进行实地观摩学习,并召开交流研讨会,通过示范引领,提升各单位设备管理水平。

集团公司创新管理模式,大力开展设备诊断工作,特邀外部认证机构和内部管理专家,采取随机访谈、现场检视和查阅资料等方式,通过体系运行评价、管理流程梳理以及专业管理考评等措施,以第三方视角对各单位设备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剖析,持续夯实设备管理基础。上半年,为更好发挥专家资源在设备管理中的作用,集团公司对设备管理专家名录进行调整,根据专业管理需求和短板瓶颈,筛选出74名专家组成“智囊团”,帮助各单位补齐短板,提升设备管理绩效。

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备件供应稳定性,集团公司深入推行进口备件国产化工作。按照2024年总体安排,上半年累计成功转化75项进口备件,节支采购费用498.3万元,预计全年可完成304项进口备件转化,节约采购费用1800余万元。

此外,集团公司运营管理部紧密围绕国务院部委及甘肃省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导向,深入研究政策细节与推进方向,组织各单位梳理上报300余台、价值1.6亿元的特种设备“以旧换新”机会清单。同时,与战略发展部协同将2024年度钢铝电主要产线升级改造、设备大修等16个项目纳入“两新”项目储备清单,后续将充分利用政策红利与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推进项目实施,逐步实现工艺装备的更新换代。



近期,物流公司车辆作业区重点对嘉北站4座解冻库电机、阀门、管路和煤气水封等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冬季解冻工作平稳有序。截至目前,共检修引风机14台、110kW电机14台、更换阀门100余个。

王富军 摄

不锈钢分公司炼钢作业区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 筑牢发展之基

通讯员 俞越山 李雅婷

近年来,宏兴股份不锈钢分公司炼钢作业区党支部持续深化“钢铁堡垒、不锈钢先锋”党建品牌内涵,培养百折不挠、敢为人先的工作作风,引导党员在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成本等各项工作中充当排头兵。

党建是企业之魂,安全是企业之基。该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通过集中学习、自主学习、研讨交流等方式,增强党员的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党员身边无违章活动和“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党员争先锋”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部主动亮身份、当先锋、做表率,带头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积极倡导职工在现场查缺补漏、献计献策。通过“周安全明星”“人人都是安全员”“遵章守纪好员工”等活动,打破职工对安全管理“只考核不奖励”的观念,营造“人人反违章,人人争明星”的浓厚氛围,现场违章逐月减少。此外,按照“五同时”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相关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外协单位的资质备案和日常监管工作作进一

步警醒管控。

2023年以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库存高位,导致供需矛盾日益凸显,钢材价格持续走低。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该作业区牢固树立“算账经营”理念,多措并举全力降低冶炼成本。

该作业区精准控制钢种成分,循环利用渣钢,分类使用废钢,优化冶炼工艺,降低吨钢成本。2024年上半年,通过使用碳废钢、不锈钢废钢,降低铁水使用量,累计创效130余万元。

该作业区党支部不断引导广大党员争当生产经营的能手、岗位创新的模范、提高效益的标兵、服务群众的先锋,目前已形成5个党员责任区、2个党员示范岗、1个党员服务队、1个党员突击队,建立了全覆盖、常态化的组织体系。通过划分工作区域、明确岗位职责,该作业区工作效率有效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其中,电炉原料党员责任区积极推进中频炉独立供电项目,实现中频炉与电炉的双联冶炼模式,降低300常规钢种冶炼成本。AOD转炉

党员责任区对还原与造渣工艺进行调整优化,无需再使用精炼渣进行二次造渣,进一步降低冶炼成本。设备保障党员责任区积极推进1号转炉下料系统服务器升级改造,避免因服务器严重劣化发生故障,同时解决工控机硬件和软件版本不兼容的问题。

为深入探索“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路径,丰富党建内涵,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不定期开展党建交流活动,通过参观学习党支部品牌建设工作,互学互鉴、取长补短,不断为不锈钢分公司高质量发展开辟新渠道,注入新活力。

面对新问题、新挑战,炼钢作业区党支部将以更坚实的脚步、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姿态,奋力谱写发展新篇章。

党旗飘扬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13)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三十八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称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1个月以内作出复核决定。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复核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原处分决定单位决定。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

定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向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单位(以下称申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申诉机关决定。

